

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工程（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甲 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驻政公开采购-2025-38 确认的招标结果，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监测评估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项目范围

项目履行期限为：监测评估周期为 2025 年-2028 年，如示范工程施工周期调整，监测评估工作相应调整。

项目范围为：驻马店市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和遂平县。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全域生态遥感监测解译：利用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进行年度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水土流失情况年度对比监测。

2.项目区无人机遥感监测解译：采用无人机雷达飞测，对驻马店市项目区工程实施前中后期地表地物变化进行监测；采用无人机多光谱遥感监测，进行工程实施前中后期地表地物、DEM、坡度、植被覆盖度年度变化进行解译分析。

3.项目区地质安全隐患调查监测：对露天矿山修复区边坡稳定性进行定期巡查，设置边坡稳定性巡查点，崩塌恢复区设置地表变形监测点进行定期监测。

4.项目区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对矿山植被恢复区修复后水源涵养、植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对矿山损毁土地恢复和复垦利用区进行

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对矿山生态修复区及矿山周边区域和矿山复垦耕地利用区灌溉井地下水进行监测。

5.综合成效评估:通过以上全域卫星遥感解译、项目区无人机遥感监测解译、地面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等监测手段,构建天-空-地立体监测体系,获取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各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集成和成果表达,对示范工程开展综合成效评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以及工程实施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元整(¥5,310,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完成项目安排的 2025-2026 年度任务,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1,593,000.00 元)。

3.乙方完成项目安排的 2027 年度任务,甲方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1,593,000.00 元)。

4.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2,124,000.00 元)。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 41050167930809886688

第六条 保密规定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2.协助乙方及时沟通和协调，使乙方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3.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本合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和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据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 2.乙方自行配备用于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的各类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 3.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和完善。
- 4.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各项工作。
- 5.本项目过程资料、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将最终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双方出具成果移交清单。
- 6.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服务中提供和产生相关的资料和成果进

行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传播或公开，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其他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成果的提交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监测评估成果报告和完成示范工程项目整体验收成果汇总。

2.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区域调查监测数据集，提交形式为电子版。

3.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驻马店市）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提交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十条 索赔与赔偿

1.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2.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款，甲方将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行的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生产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和防护，确保生产安全，如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